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辽宁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朱震宇、程国彬、曹锦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效率，拟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授信意向总额度为 81.05 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分次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最终由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和公司双方依法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融资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以及由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59.55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洪波、李海峰、白广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任职情况，增补白广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李秀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王策、白广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金额给予支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